



馬拉松賽事成績認證申請辦法與申請書

2018.5.17

- 1 目的：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目前國內馬拉松賽事蓬勃發展，為有效管理馬拉松賽品質，確保選手權利，特訂定本辦法。。
- 2 賽事分類
 - 2.1 馬拉松：依照 IAAF 田徑規則舉辦之 42.195 公里賽事。
 - 2.2 半程馬拉松：依照 IAAF 田徑規則舉辦之 21.0975 公里。
- 3 權利
 - 3.1 主辦單位可以在起跑、賽事廣告、終點與完賽證明使用本會徽章 (Logo)。
 - 3.2 賽事成績為本會承認，可作為國手選拔依據。
 - 3.3 賽會資訊將列於本會官方網站行事曆。
 - 3.4 賽會 Logo 若需要列於本會官網首頁，需另外向本會提出申請。
 - 3.5 賽會可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列指導單位。
 - 3.6 本會將派出兩人次輔導賽會籌備，但不包含丈量員的服務。
- 4 申請資格條件
 - 4.1 本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或承辦的所有賽事。
 - 4.2 各縣市政府所主辦的賽事。
- 5 田徑協會觀察員
 - 5.1 由本會指派一名以上賽會觀察員以監督賽會之進行是否依照 IAAF 規則進行。
 - 5.2 賽會主辦單位應提供本會觀察員進入賽會任何管理與工作區域，以進行賽會視察。
 - 5.3 觀察員食宿與交通費用由本會自行負擔，賽會主辦單位應協助食宿安排。
- 6 裁判
 - 6.1 賽會裁判長應具有本會頒發之國家級裁判證。
 - 6.2 賽會應聘請足夠的裁判，且裁判應具有本會頒發之裁判證，裁判人數，其 A、B、C 級裁判比例為 10:30:60，申請單位應於賽前 10 天將裁判名單報本會審查(須註明裁判證號)。
 - 6.3 男、女前 5 名領先選手應有裁判跟隨。

7 成績

- 7.1 賽會主辦單位應於賽後一天內向本會提出賽事成績(國內男、女前10名成績)。(格式如附件一)
- 7.2 賽會若未能於賽後一天內提出賽事成績，次年將無法申請本會認證。

8 路線

- 8.1 賽會路線應由 IAAF/AIMS 認證 A 級或 B 級丈量員進行測量(需另外申請)。第一次申請成績認證應附上 IAAF/AIMS 丈量證明。
- 8.2 若路線未經改變，五年內不需再附上丈量證明。
- 8.3 申請單位應於賽前一天將起點、終點、折返點、公里牌、飲水站、海綿站佈置完畢，並由丈量員檢查確認。
- 8.4 申請單位應於賽前一小時將晶片檢測站、交管佈置完成。
- 8.5 賽事期間應由參與該路線丈量之合格丈量員擔任前導裁判，並簽名確認競賽路線與實際測量路線相符。
- 8.6 單向賽道路幅寬度應可讓汽車通過。
- 8.7 雙向賽道應用交通錐區隔去程與回程。

9 計時:

- 9.1 賽事計時可採用電動計時、手按計時與晶片計時。
- 9.2 所有計時方法皆需採用統一起跑時間計時(Gun time)。
- 9.3 馬拉松與半程馬拉松賽事若採用晶片計時，應設有折返點計時站、晶片檢測站(依實際路線增設)。

10 健康與安全

- 10.1 賽會應依照 IAAF 田徑規則沿路跑路線(包括起點與終點)提供補給站，並應提供飲用水。補給站前 100 公尺處應設置標示牌。
- 10.2 賽事進行中，各補給站應有充足工作人員協助選手取得飲用水。
- 10.3 有關救護車與流動廁所設置，請依教育部體育署頒訂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辦理(附件二)。
- 10.4 賽會應設有風險管理組，當意外事故或其他非預期事件發生時代表賽會進行危機處置。

11 交通管制

- 11.1 賽會進行中，主辦單位應協調當地警察主管單位與志工一同進行交通管制，確保跑者安全與競賽過程不受車輛與交通號誌影響。

12 保險

- 12.1 賽會主辦單位應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

13 藥檢(含紅血球生成素)

- 13.1 賽會應提供至少一名賽內藥檢，由田協觀察員現場指定受測選手。

14 申請認證

- 14.1 本認證每年皆須重新申請與繳交申請表。
- 14.2 賽會執行若未能符合上述各點要求，經本會觀察員提出報告與建議，本會得於賽後取消賽事認證，並不予退費。

- 15 申請日期：活動前 3 個月。
- 16 申請費用：每場 10 萬元（若須本會向 AIMS 申請會員則另加 4 萬元）
- 17 本辦法公布後，得依執行狀況由本會進行修正。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馬拉松賽事認證申請書

賽事資料

賽事名稱:

賽事距離: 馬拉松 半程馬拉松

.....

競賽日期:年.....月.....日 賽會網站:

賽事主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聯繫人:

地址:

電話: ()..... 傳真: ().....

Email:

賽事執行單位

公司或社團名稱:

負責人: 聯繫行動電話:

路線丈量

合格路線丈量員為申請本認證堅決條件之一。賽事路線必須在過去五年曾經由 IAAF 認可之 B 級丈量員進行丈量。若賽事路線更動，則需由丈量員重新丈量。

丈量員姓名: 丈量日期:年.....月.....日

丈量認證號: 國際田總/田徑協會.....

賽事計時

賽事計時方式為: 電動計時 手動計時 晶片計時(執行公司:)

認證申請

請將本申請書 email 至本會 tpe@mf.worldathletics.org

申請單位簽署

若賽會承辦負責人同意遵守申請辦法並確認所有資料屬實，並願意負責支付申請費用，請簽名並蓋上單位印章。

申請人簽名(正楷):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蓋章:

附件一

比賽日期	組別	項目	賽別	單位	選手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	生日	成績	名次

附件二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路跑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相當距離，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
- 三、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其內容包括競賽規程、交通管制、安全措施、醫療救護及服務品質，並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後，在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體能診斷、訓練課表、營養諮詢、收容車/殿後車及環境氣候等資訊(如附件)。
- 四、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參與者報名時，主辦單位宜對渠等進行健康諮詢篩選(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宜檢具醫師證明，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

後，始得報名參加。

(二)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主辦單位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並應善盡宣導之責，主動將路線告知居民及大眾；如有交通管制之必要，應於路跑活動數日前，先行公告周知，並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儘量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

(三)活動起(終)點應設服務區，沿途視需要設服務區，服務區內包括流動廁所、水與食物之補給站及海綿站等，長距離路跑活動，應至少每五公里設一服務區；其服務方式如下：

1. 服務區應提供適量之水及食物。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活動起(終)點服務區應設置至少六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設置至少二座流動廁所；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起(終)點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三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一座流動廁所。
2. 熱中暑危險係數【公式=室外溫度(°C)+室外相對濕度(%)×0.1】大於三十五者，主辦單位宜設置冷水槽，協助參與者降溫；熱中暑危險係數大於四十者，主辦單位宜考慮停止活動，以避免參與者中暑。

五、主辦單位應在起(終)點設置醫療站，沿途設置救護站，並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其設置方式如下：

(一)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醫療站應至少配置醫護人員二人、救護技術員(EMT)一人、救護車一輛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一臺；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者，應至少增加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二人、救護車一輛及AED一臺。

(二)救護站應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救護機動車及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等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三)主辦單位應將緊急救護計畫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

(四)路跑活動跑道應預留安全通道，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

六、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 七、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退出活動及退費辦法。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包括費用減免、食品、衣物帽、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時，應事先公告；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應依公告內容給付。
- 八、主辦單位得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限制，並得提供路線圖或路線說明，必要時得將路跑活動訊息提供予媒體或觀眾。
- 九、主辦單位應注重環保，減少紙本使用，盡可能採用綠色產品，並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處理活動期間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潔安寧維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事宜；活動結束後，應恢復道路使用前原狀；參與者及觀眾解散時，應協助警方維持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之秩序。
- 十、主辦單位辦理特色路跑，例如星光夜跑、彩色路跑、啤酒路跑、紅酒路跑、聖誕路跑、殭屍路跑、沙灘路跑、泡泡路跑、變裝路跑、高跟鞋路跑、婚紗路跑、比基尼路跑和高地路跑等，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該路跑活動型態對參與者身心及自然環境之衝擊影響，訂定妥適因應措施。

【附件】

- (1) 報名方式：參與者限制、註冊方式、繳費方式及人數限制。
- (2) 活動資訊：活動規程、隨身物品、交通管制、收容車/殿後車、配速表（員）、環境氣候資訊及安全措施。
- (3) 路線圖：廁所、補給站、海綿站、醫護站、管制點、路線說明（海拔、里程數、折返點）及景點介紹。
- (4) 活動前訓練資訊：訓練課程、體能診斷與建議、營養諮詢及醫療諮詢。
- (5) 活動後資訊：疏散指引、成績查詢服務、成績證明、完跑證明及醫療服務。
- (6) 緊急應變：緊急醫療後送及活動備案。
- (7) 消費者權益：保險、退費辦法、退出活動辦法、優惠資訊、紀念品及個資保護。
- (8) 環保議題：減少紙本使用、採用綠色產品、垃圾回收與處理、大眾運輸工具及環保宣導活動。
- (9) 觀眾須知。
- (10) 志工服務。
- (11) 媒體訊息。
- (12) 旅遊資訊：交通、住宿及旅遊景點。
- (13) 聯絡資訊：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郵、聯絡地址、傳真及 Website/Facebook /Twitter。
- (14) 檢核表（主辦單位應自行檢視確認後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已有相關規劃請打✓）

主項次	次項次	檢視欄位	備註
報名方式	參與者限制		
	註冊方式		
	繳費方式		
	人數限制		
活動資訊	活動規程		
	隨身物品		
	交通管制		
	收容車/殿後車		
	配速表		
	配速員		
	環境氣候 安全措施		

路線圖	廁所		
	補給站		
	海綿站		
	醫護站		
	管制點		
	路線說明		
	景點介紹		
活動前訓練資訊	訓練課程		
	體能診斷與建議		
	營養諮詢		
	醫療諮詢		
活動後資訊	疏散指引		
	成績證明		
	完跑證明		
	醫療服務		
緊急應變	緊急醫療後送		
	活動備案		
消費者權益	保險		
	退費辦法		
	退出活動辦法		
	優惠資訊		
	紀念品		
	個資保護		
環保議題	減少使用紙本		
	綠色產品		
	垃圾回收與處理		
	大眾運輸工具		
	環保宣導活動		
觀眾須知			
志工服務			
媒體訊息			
旅遊資訊	交通		
	住宿		
	旅遊景點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聯絡地址		
	傳真		
	Website/ Facebook / Twitter		